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96號

原告 許芮樺

被告 蔣易哲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527號)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
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
法官 陳建文

法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